

# 神聖醫治與宣道會的屬靈觀

楊慶球

## 一、引言

神聖醫治 (Divine Healing) 是宣道會的信仰特色之一。醫治是聖經的一個重要課題，歷代教會對神聖醫治也有不同程度的重視，宣道會的創辦人宣信博士一生信奉神聖醫治，這與他的救贖及成聖觀不可分割，本文嘗試從神聖醫治的聖經根據、它與天主教及靈恩派的分別，以及在宣道會的發展，檢視宣道會神聖醫治的屬靈觀。

## 二、神聖醫治的聖經根據

### (一) 舊約和新約的教導

上帝的心意是願人身心靈健康，正如約翰所說：「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參2）在舊約，上帝是使人得病和得醫治的能力源頭，申命記三十二章39節總結了當時猶太人對疾病和醫治的態度：上帝用疾病懲罰有罪的人（民十二 9~15；代下二十一18~19，二十六16~21）；另一方面，醫治卻被視為上帝對順服者的獎賞，也是上帝的寬恕和慈愛的彰顯。（創二十17；詩四十一 5）這觀點不單應用在個人身上，也應用在整個民族

之上（出二十三 2~25；利二十六 14~21；民十六 47；申七 15）。

新約的猶太人有不同的觀點：疾病是因人犯罪而臨到世界的。（創二 17，三 19；羅三 12~21）自從亞當犯罪以後，人便無可避免地落在疾病和痛苦之中，疾病與魔鬼緊密連在一起（路十三 16；太十二 22~28）；但耶穌指出（如約伯記所言），疾病並非一定是因人犯罪而招致的處罰（約九 1~3，十一 40）。反之，上帝使用已存在的病痛去操練人，使人的靈命質素得以提升（來十二 6；詩三 7~8、11~12），增強人的信心，塑造人的性格；正如約伯和保羅的一樣（伯四十四；林後四 17）。如果單把疾病看成罪惡的結果，便會忽視上帝對人的恩典和計劃。<sup>1</sup>

希臘文新約醫治 (*therapeia*) 這字，其意包括身體和靈魂的醫治，<sup>2</sup>它不單指醫藥上的治療，也指耶穌用其神性大能改變一個人所處的痛苦情況。耶穌的醫治與傳道並重（可一 38~39），祂醫治許多人（可一 34，三 10），祂用各種形式醫治人（可一 31，三 10，五 28，七 33）。趕鬼是醫治其中的一種形式，不是用藥物，而是用說話（路四 40~41；可三 10~11）。醫治表明上帝的國降臨。耶穌差遣門徒出外工作時，給予他們制伏污鬼的權柄（可六 7），其實也是一種醫治的能力。可見在初期教會時代，醫治事工有其重要的地位。

---

<sup>1</sup>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vol. 2 (New York: Abingdon, 1962), 541-49.

<sup>2</sup> G.W. Bromiley,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331.

## (二) 醫治和救贖的關係

很多人（包括宣信）把醫治看作基督為世人贖罪的結果，正如救贖一樣。他們常用馬太福音八章16至17節來解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4節，指出基督承擔我們肉體和靈性的痛苦。當人憑信心到主前領受祂的救贖，同時也可以領受祂的醫治。有部分學者對此作出進一步的解釋，例如塔斯卡 (R.V.G. Tasker) 認為，馬太福音所用的字「代替」(*elaben*) 和「擔當」(*ebastasen*) 應解作負承重擔，(bore the burden of) 或帶走了 (carried away)。他說：「帶走了在經文中的意義頗明朗；耶穌承擔我們的罪，但並無證據顯示祂為我們承受肉體的苦楚。」<sup>3</sup> 換句話說，耶穌代替我們的軟弱（罪），同時除去我們的疾病。醫治並非救贖的一部分，卻是救贖帶來的副產品。

比利 (Bailey) 則相信肉體醫治是代替性的救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引用各神學家如賀得治 (A.A. Hodge)，德勒希 (Franz Delitzsch) 及約伯 (Malancthon Jocobus) 支持自己的看法，並得出救贖是包括肉體醫治的結論，這是上帝賜給一切相信的人的應許。<sup>4</sup>

## 三、神聖醫治與臨終抹油

至於直接討論在教會中實踐神聖醫治的經文，要算是雅各書五章13至16節：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

<sup>3</sup> R.V.G. Tesker, *Matthew*, Tyndale N.T. Commentaries (London: IVP, 1971), 90.

<sup>4</sup> Keith M. Bailey, *The Children Bread; Divine Healing* (Harrisburg: Christian Folculation, 1975), 51.

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病 (*asthenes*) 一字是形容任何形式的軟弱（羅四19；林前八9；林後十一29）<sup>5</sup>，而病字的名詞 (*astheneia*) 則常被指作耶穌治好的病。然而，天主教學者康登 (Kevin Condon) 認為「病」 (*astheneia*) 這個名詞是特別指將導致死亡的病（約十一4），他相信雅各所指的病，是人的肉體到了非常虛弱，臨近死亡前的情況。因此，他認為雅各書所說為病人抹油禱告，其實是給病人臨死前的安慰，這是天主教臨終抹油 (Extreme-unction) 的聖經根據。<sup>6</sup>福音派學者戴維斯 (Peter Davids) 並不認同這說法。雅各說為病人禱告抹油，那病是指一般的病，它甚至不限於肉體的病，也可以指一般的受苦（雅五13）。它可以是普通的病患，也可以是肉體以外的遭遇，如上帝加給的試煉，或罪惡引來的痛苦。<sup>7</sup>

雅各雖然借用猶太人會堂 (*synagogue*) 及長老 (*elder*) 這兩個常用字，事實上前者是指地方的敬拜團體，後者是指教會的牧者。<sup>8</sup>戴維斯同意這看法，指出牧者並非具特殊醫治恩賜的人。<sup>9</sup>有需要的時候，會友請求牧者為病人禱告，當中包括兩種情況：一、牧者為病人祈禱，求上帝醫治病，而病者本人通常便不會再進行任何治療。二、牧者奉主的名為病人抹油。

<sup>5</sup> Peter Davids, *Commentary of James*, NIGTC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3), 192.

<sup>6</sup> Kevin Condon, "The Sacrament of Healing," *Scripture XI*, 14, (April 1959), 36.

<sup>7</sup> Davids, *Commentary of James*, 192.

<sup>8</sup> J.W. Robert, *The Letter of James*, The Living Word Commentary (Texas: Sweet, 1977), 165.

<sup>9</sup> Davids, *Commentary of James*, 123.

康登把油看成有特殊效力，他引用新約馬可福音六章13節作論據，支持他的說法：抹油有醫治及趕鬼的功能。<sup>10</sup> 如果油本身具有特殊功能，即上帝恩典臨在的自然物，這樣，油便有聖禮的功效。羅馬天主教以這節經文（雅五14）作為臨終抹油聖禮的聖經基礎。恩典藉著油傳達到病人身上，油的效力隨著神甫的禱告，被抹在病人身上而產生赦罪的功能。多年以來，天主教視抹油醫治為人生最後的一個聖禮，佛羅倫斯會議 (The Council of Florence, A.D.1438) 及天特會議 (The Council of Trent, A.D.1551)，同樣發出應該在病人再無康復機會下才可施行抹油禮的指示；目的是使靈魂將離軀體時，蒙赦罪之恩，使靈魂能得享安息。所以另一天主教學者皮克爾 (Charles Picker) 解釋第15節「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中的「要救」(will save) 及「起來」(will raise up)，是指向末日的審判及復活。<sup>11</sup> 所以抹油的效用並非為醫治病人的，而是為永生效力。

福音派學者多不贊同這看法，勞斯 (Sophie Laws) 及戴維斯都肯定赦罪（15節）並非指著審判，而是指著與病有關的軟弱，這點與早期教會所襲用的傳統教導相同。<sup>12</sup> 如果赦罪是為醫治的緣故，那麼抹油的目的便不能算作為永生效力。油本身並無特殊功能，在新約也不常提及油有特殊效力。<sup>13</sup> 我們相信油並無法力，也不能驅鬼，只是對病人的一個提醒，

<sup>10</sup> Condon, "The Sacrament of Healing," 38.

<sup>11</sup> Charles Picker, "Is Anyone Sick Among You?" *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VII, 1 (Jan, 1945), 173.

<sup>12</sup> 例如兩約之間 (Rcub1:7; Zeb5:2ff)，在昆蘭 (Qumran) 文獻 Nabonidus 的禱告。Nederim 41a 說：病了的人除非罪得赦免，否則不得醫治。見 Sophie Laws, *A Commentary of James* (London: Harper & Row, 1980), 228-30，同見 Davids, *Commentary of James*, 194。

<sup>13</sup> Ralph Martin, *Jam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48 (Texas: Waco., 1988), 208.

讓病人打開自己的心門，接受從上而來的能力，或醫病，或趕鬼。當中的要點是，接受油好像接受聖靈一樣，是一個意願 (willingness)。<sup>14</sup>因此福音派學者相信天主教的臨終抹油有兩點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抹油既非聖禮，故不一定要神職人員才可施行。其次，雅各書的教導既然是為病人康復禱告，所以不必等待病人臨死那刻才施行。」<sup>15</sup>上述第二點正是今日基督教會施行抹油禱告的方式。路德與加爾文同樣拒絕把抹油禱告定為聖禮，路德認為它只是類似聖禮的教會事工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加爾文則稱之為模擬的行動 (hypocritical show)，意即教會假定施行時有治病的能力，但實際上未必如此。能力應是直接從上帝而來，無需中介物。

我們總結聖經裡有關神聖醫治的觀點，有以下四項：

一、疾病比一般痛苦為甚，病者可要求教會牧者（或有治病恩賜的執事）奉主名為他抹油禱告。牧者通常是被邀請的首要對象，抹油禱告是教會牧養的一部分。

二、牧者醫治病人的求上帝醫治而非用人的特殊技能。油本身無特殊效力，抹油代表病者願意接受聖靈的能力，抹油者亦代表醫治的權柄。

三、神聖醫治是與禱告結連在一起的，而醫治的行動之所以有功效，完全是因為禱告有信心。實際醫治效力是從上帝而來，受醫者亦必須有信心，因為醫治是由上帝作主動，生效與否乃由上帝決定。

---

<sup>14</sup> Davids, *Commentary of James*, 194.

<sup>15</sup> Robert, *The Letter of James*, 169-70.

四、醫治與赦罪相連，受醫者應誠心悔罪，罪得赦免與病得醫治同時進行，但受醫者若不蒙醫治，並不表示罪不得赦免，因為赦罪是上帝的應許，醫治是上帝的主權。

## 四、宣信的神聖醫治與屬靈經驗

### (一) 宣信的屬靈經歷

宣信在長老會長大，他後來的神學雖然不能稱為改革宗的 (Reformed)，但有關罪的教義，因信稱義仍是改革宗的，然而，他更著重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地位和統治。<sup>16</sup> 他早年並不滿意自己的屬靈光景，直至他閱讀了博德曼 (William E. Boardman) 的書《更高的基督徒生命》(*The Higher Christian Life*)，才被兩件事吸引：一、一個基督徒可以更深地體驗到屬靈的活力及內在的力量。二、這種經驗只有在耶穌裡才可以獲得。自此，他決定一生追求與基督聯合的屬靈經驗。<sup>17</sup> 當時正值十九世紀的聖潔運動，美國教會無論保守派或新神學派，都極重視聖靈的經驗。我們不能說這種經驗純為感性的或情緒的，幾乎兩派人士都關心如何可確保這種經歷就是聖靈的能力。這種經歷於保守派稱為「更高生命神學」(Higher Life Theology)，流行於新神學派的稱「新神學」(New Theology)。他們認為宗教經驗的認知性與感性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不可分割；然而，更高生命神學的宗教經驗是非歷史性的 (ahistorical)，所以不必尋索以往歷史，但需要從個人被聖靈光照的事件認識它。而新神學則認為這

<sup>16</sup> Gordon T. Smith, "Conversion and Sanctification in the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收在 *Readings in Alliance History and Thought* (未出版)，由 Kenneth L. Draper 輯，(Canadian Theological Seminary, 1994), 154。

<sup>17</sup> Samuel J. Stoesz, *Sanctification: An Alliance Distinctive* (Pennsylvania: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92), 2223.

種宗教經驗有歷史條件，故要透過人類的語言來了解這經歷。換句話說，更高生命神學是經驗先於教義；新神學則是教義先於經驗。這樣說來，更高生命神學所獲取的經驗，往往可以塑造新的教義，故自由度及開創力遠遠超過新神學。<sup>18</sup> 宣信的屬靈經驗明顯是屬於更高生命神學，他是以經驗領導教義，有人批評他太著重經驗，他說事實（經驗）就是最後的根據。<sup>19</sup>

宣信強調追求聖靈充滿的特殊宗教經驗，是與當時流行的聖潔運動有密切關係。它透過英國的凱錫克 (Keswick) 培靈會與衛斯理約翰的奮興運動，席捲整個北美；很多北美的牧者及信徒都相信可以領受聖靈的恩賜及活出聖潔的生活。他們認為聖經所教導的是兩次救贖：加略山的更生及五旬節的更新。其中以衛斯理的完全主義 (perfectionism) 最為流行。完全主義聲稱因為經歷深入的屬靈（恩典）經驗，信徒可以從罪中得到完全釋放，且有完全的愛。<sup>20</sup> 聖潔運動一直激盪著宣信。

## （二）宣信的成聖觀

如上文所說，宣信閱讀了博德曼的著作後，在1872至1875年間經歷了生命被改變的神聖恩典，他重新認識基督，使他得著莫大的能力去牧養教會，遠離罪惡並過公義的生活。史托塞 (Sameul J. Stoesz) 這樣描述他的經歷：

<sup>18</sup> Grant Wacker, "The Holy Spirit and the Spirit of the Age in American Protestantism, 1880-1910,"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2, 1 (1985), 56-57，這裡「新神學」只代表有別於保守派的不同神學路線，不一定等於自由派。

<sup>19</sup> A.B. Simpson, *A Cloud of Witnesses for Divine Healing* (N.Y. 1887), 708，轉引自 Stoesz, *Santification*，頁57。

<sup>20</sup> 巴刻：《活在聖靈中》（香港：宣道出版社，1989），頁145。

他看見主耶穌以活生生的、光明的實體彰顯自己，正如祂所彰顯全備完滿的自己。基督不單拯救了他將來不至滅亡，且沒有讓他今生單獨作戰。基督稱他為義、正等待使他成聖過來。透過聖靈，基督已經進入他的靈，賜他能力、聖潔、喜樂、愛心、信心；能力，代替那經常煩惱他的無助及空乏感<sup>21</sup>

宣信深信基督住在我們裡面，是以祂的靈作為一個位格(person)住在我們裡面，所以我們不是追求聖靈的恩賜，如力量、喜樂、方言等，「基督教的中心是——活的人(living person)，它的要義是基督住進我們裡面的生活。」他設比喻說：「我們的身體(Being)是泥土，祂是種籽，祂的聖靈是活水的泉源，聖靈結出的果子就是、喜樂、平安、忍耐、溫柔、仁愛、信心、憐憫、節制。」<sup>22</sup>

宣信的成聖觀與基督論不可分。事實上宣信整個神學就是基督的神學，1880年代，衛斯理約翰的聖潔運動有三重經驗：救贖、全然成聖及聖靈的洗。其後在美國的聖潔運動中，則特別重視聖靈的洗，例如浸信會牧師杜林(William H. Durham)，他是凱錫克培靈會的擁護者，推廣方言運動，開始了古典的五旬節運動（又稱神召會—The Assemblies of God）。由於五旬節運動與衛斯理聖潔運動不同，1912年兩個運動分道揚鑣。宣信雖然強調聖靈充滿的重要，但他至終認定我們要追求恩賜的主，而非主的恩賜，正如《全然為主》(All for Jesus) 的作者記述宣信與靈恩運動決裂時說：

---

<sup>21</sup> Samuel J. Stoesz, "The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in the Thought of A.B. Simpson," 收在 D.F.U. Hartzfeld and C. Nienkircheu, ed., *The Birth of A Vision* (Alberta: Buena Book, 1986), 111。

<sup>22</sup> Keith M. Bailey, ed., *The Best of A.B. Simpson*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87), 32, 33.

說方言的恩賜是聖靈充滿的一種證明；不過並非是必須的，也不是唯一的證明。他發現神多次帶領他回到一個基本信念裡去，這個信念是他個人生命及他所創辦的運動的支柱：全然為主。<sup>23</sup>

宣信深信方言的恩賜是隨主心意賜下，而非聖靈充滿的唯一明證，這種基督至上的神學思想，使他不得不於1910年與五旬節運動分家。

宣信的成聖觀既與當時靈恩派不同，亦與凱錫克培靈會所走的路線相異。按巴刻觀察，凱錫克重視聖潔，重視基督徒的得勝，結果著眼點落在信徒現今的行為和得勝上，重點是「我」而不是「基督」。事實上基督徒的得勝是漸進式的，我們今生仍有挫敗和不斷可改進的地方。全然成聖觀念的弱點是：如果我們的罪性由重生一刻到死的時刻仍然保留不變，那我們又怎能期望完全得勝，過持久喜樂和平安的生活呢？如果故意不看自己罪性的心靈，勉力維持外在的喜樂平安，只會做成基督徒生命的莫大張力，甚至墮入虛偽的生活，不能面對失敗，一有軟弱便會遠離教會和信徒群體。<sup>24</sup>

無可置疑，宣信起初也是受凱錫克的信念所吸引。當他於1873年到路易維爾 (Louisville) 牧會時，面對內戰後創傷的心靈，使他渴望得著聖靈的能力，重建破碎的教會。兩年後由凱錫克舉辦的培靈會，深深吸引著宣信，他以一顆渴慕的心聆聽主的話，領受從聖靈而來的能力，好讓他能有靈裡進深的教導、餵養群羊。他這種想法是頂自然的，因為傳道

---

<sup>23</sup> 羅技、尼告洛等著，許雲嫻等譯：《全然為主》（香港：宣道出版社，1988），頁169。

<sup>24</sup> 巴刻：《活在聖靈中》，頁163～165。

人需要「力量」，如今有機會可以得著力量，自然趨之若薦。可是，他在聚會中經歷了一個不尋常的體驗。

當時有一位基督徒分享，他原本極希望慕迪能幫助他，但他竟遇上基督，從基督身上，他得到一切。這人的喜樂叫宣信驚訝，使他從本來要求得著甚麼「能力」，轉而追求基督。於是 he 沒有再聽慕迪的講道便立刻回家，把自己關在書房中。結果，他遇上基督。<sup>25</sup> 宣信在以後的日子，仍有追求聖靈充滿，<sup>26</sup> 這並非表示 he 前後矛盾；追求聖靈充滿是上帝給我們的應許。當我們被贖後，讓基督的靈充滿我們是頂自然的事。這聖靈充滿其實是與基督聯合的一種神祕經驗。<sup>27</sup> 可見，宣信由始至終所強調的，都不是聖靈的恩賜，而是聖靈的源頭——基督。正如巴刻所說，聖靈的職事是「隱藏自己，彰顯基督。」<sup>28</sup> 宣信追求的聖靈充滿，其實是與基督聯合的一種經驗，陶恕寫宣信的傳記時說：「宣信遠遠超過五旬宗人士的屬靈經驗，這是鐵一般事實；他不再需要好像那些五旬宗人士追求的屬靈事物，因為他在那些事物之上已擁有祕密的福氣。」<sup>29</sup> 紘密的福氣即是主自己。有學者以為宣信既擁有一切，何必再追求聖靈充滿？<sup>30</sup> 如果明白宣信以基督為中心的成聖觀，就可以明白宣信追求聖靈是為了體驗與基督同在。

<sup>25</sup> Hartzfeld and Nienkircheu, *The Birth of A Vision*, 111.

<sup>26</sup> "Simpson's Nyack Diary," May, 1907, 見 Charles W. Nienkirchen, *A.B. Simpson and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Peabody: Hendrickson, 1992), 142.

<sup>27</sup> A.B. Simpson, *A Larger Christian Life*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88), 41.

<sup>28</sup> 巴刻：《活在聖靈中》，頁71、269～270。

<sup>29</sup> A.W. Tozer, *Wingspread* (Harrisburg: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48), 133.

<sup>30</sup> Nienkirchen, *A.B. Simpson and the Pentecostal Movement*, 136。指出宣信前後不一致。

宣信並不相信人可以在世上完全無罪，但人可以享受一刻的、上帝所賜的全然成聖經歷。這種經歷並不能落實在生活上並持續地進行，他明白到賜恩的主可以按祂的旨意施予我們。如上文所言，全然成聖的經歷亦可以說是聖靈充滿的經歷，是與主聯合的神祕經驗；這是一種恩典，也是人可以追求的。宣信經歷到求方言不得方言，求醫治亦不是全得醫治，所以他更肯定恩賜不是絕對，主才是絕對的，所以他早在1890年便說：「成聖是上帝自己的工作……這並非人的工作或手段，或我們掙扎的成果，這是上帝的特權，是聖靈的恩賜，聖靈的果子，耶穌基督的恩典……」<sup>31</sup> 成聖的經歷使我們得著力量作更好的事奉，而非帶領我們進入一種避世的生活，遠離人生的挫敗，在假象的喜樂中事奉上帝。

### （三）神聖醫治與成聖

神聖醫治是成聖的一種經歷，也是與基督聯合一的種必然結果。宣信相信在基督裡，人被基督的靈充滿，我們的需要亦會被基督榮耀的身體所滿足。他說：

在世上到處被疾病，痛苦及肉身的危險所困擾，基督得贖的身體是真正的生命。祂的聖靈完全可以使那些取死的身體活潑有力，正如祂住在我們裡面。那取死的身體從上頭接受到超自然的能力。<sup>32</sup>

宣信的神聖醫治與成聖觀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因為一個全然成聖的人，他得到上帝完全的恩典，包括身體和靈魂都蒙保守和加力；上帝決不會只給予屬靈方面的能力，而不理會肉身的軟弱，所以身體得醫治是追求全然成聖的一個必然後果。

---

<sup>31</sup> A.B. Simpson, "Wholly Sanctified," *The Best of A. B. Simpson*, 49- 50.

<sup>32</sup> A.B. Simpson, "Filled with the Spirit," *The Best of A. B. Simpson*, 41.

宣信承認他曾有一個時期，把醫治與基督分割，結果醫治成了「它」(it)（即醫治的事工），這是錯誤的。很多人把醫治看成醫療，例如一個舊的鐘，需要重新上鍊（開發條），又好像一部機器得到維修，這都是錯的。醫治是：

耶穌基督祂自己 (*Himself*) 進入我的生命，在那一刻給我所需。以前我求大量的醫治以使自己健壯。多年來求大量的醫治使我往往不再需要倚靠上帝。照而，當我得到基督時，我從未試過同一時間有如此的聖潔及醫治。上帝說：「我的孩子，你必須在下一口氣親就我，我非常疼愛你，我需要你經常親就我。」<sup>33</sup>

宣信指出，問題不是我們怎樣想神聖醫治，而是我們怎樣想基督。醫治甚至不是靠信心，如果說我因信得到醫治，這便是把人的信心代替了基督。<sup>34</sup> 他並不是說，信基督不是信心，而是指出人太重視自己「信心」的能力，都會損害以基督為中心的思想。如果整個醫治的重點是基督，那便不存在「有信心得醫治」，「沒有信心不得醫治」的看法，我們仍需定睛在基督身上，讓祂為我們成就醫治。

世上的醫治其實是醫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宣信的經歷完全不是那樣。當他某年暑假在紐約工作，一方面要向大群人宣講，另外又肩負學院的教學和文字工作等，使他身心俱疲時，他不去求醫療，而只求主醫治。結果主不單除去他身心的疲憊，或因辛勞而帶來的苦楚，祂更給宣信全備的應許，以致他的肉體在主裡面不再感到痛苦的意識。他不再需要太緊張照顧自己的身體，耶穌給他生命上的喜樂，以致他在事奉時有休息及喜樂的感受。<sup>35</sup>

<sup>33</sup> A.B. Simpson, "Himself," *The Best of A.B. Simpson*, 7-8.

<sup>34</sup> Simpson, "Himself," 9.

<sup>35</sup> Simpson, "Himself," 12-13.

這種轉變是整個心志的轉變，宣信知道得力的祕訣在乎主內的平靜安穩，這是一種恩典，是上帝賜給人的，特別在事奉的路途上，上帝不斷有恩典施予；然而，這並非一個完全的境界。宣信一生經歷無數的醫治，正好表明他一生經歷無數的低潮——疾病的折磨、心力交瘁和肉身軟弱。<sup>36</sup> 正因如此，才顯出基督醫治的意義。沒有一個人今天得了醫治，明天不會病倒。耶穌叫拉撒路復活，拉撒路最後還是壽終而死。所以宣信認定我們不要為這取死的身體得醫治而過分興奮，要的是向醫治的主感恩。我們的盼望不是今日，而是將來得贖的身體，永遠與主在一起的喜樂，「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林後四16～18）

在一篇文章〈保羅與神聖醫治〉("Paul and Divine Healing")中，宣信把「神聖健康」(Divine Health)看重於「神聖醫治」。神聖健康是整全的，是為主而活的全人生活。醫治總帶有點局部的治療，目的不外為自己的好處；神聖健康的可能，在於自我捨棄，「我們必須放棄我們的權利和要求，只尋求主；這樣我們才能向上帝求應許。因為這是上帝給我們的，上帝要祝福我們的心意比我們對自己的關注更強。」<sup>37</sup> 保羅看他的生命不再是自己，乃是主在他的裡面，對保羅來說，我們這取死的身體既無可戀，又軟弱，又敗弱，但主的生命卻在這瓦器裡彰顯出來（林後四7），可見保羅

<sup>36</sup> 特別在宣信的晚年，經歷了一段頗長的心靈低潮，見羅技、尼告洛等著：《全然為主》，頁203；A.B. Simpson, *The Gospel of Healing*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86), Chapter 7。

<sup>37</sup> A.B. Simpson, "Paul and Divine Healing," *The Best of A.B. Simpson*, 75.

的祕密並不是誇自己如何剛強，相反地，他乃是誇主的能力。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11）如何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體顯明出來，宣信深覺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清楚表明，這是一個奧祕，「好像一個密碼」。<sup>38</sup> 他沒有明言怎樣可以解這個密碼，卻舉了保羅在以哥念和安提阿傳道一事為例，當時保羅被打到人以為他死了，被拖出城，後來不需留醫，不需休養，竟然可以起來，並且進城（徒十四19~20）。很明顯，保羅傷勢一定不輕，但何以竟能若無其事地繼續工作，這一定是個神蹟。他指出，這是一個神聖醫治的神蹟；<sup>39</sup> 但這醫治不是為保羅，乃是主為自己而醫治他。宣信說：

這是一幅非常清晰的醫治圖畫，使徒傷重至死，存活無望……但那裡有另外的生命，就是復活主的生命，他所倚靠的是使死人復活的上帝。從他沈下的生命往上看耶穌無限的生命，求取那復活的大能。在得勝中他可以大叫：「那已經釋放的……現今釋放的……並且祂將來要釋放的。」<sup>40</sup>

宣信說，這就是神聖醫治的祕訣：我們與耶穌聯合，祂是我們肉體的主，也是屬靈生命的泉源。只要認識耶穌從死裡復活，祂有能力使取死的身體改變，讓我們將來復活有祂一樣的榮耀身體。可見，今日我們身體得醫治，暫時逃避災害和傷殘，是祂的心意；然而，

神聖健康並不等於不死的生命。它是指我們今日可以參與復活主的生命，以致我們有相應的能力去面對我們的責任、工作及壓力，直至我們完成了主交託給我們的事

<sup>38</sup> Simpson, "Paul and Divine Healing," 77.

<sup>39</sup> Simpson, "Paul and Divine Healing," 78.

<sup>40</sup> Simpson, "Paul and Divine Healing," 78.

工、安然見主，或祂回來接我們。你聽過這奧祕嗎？這是否也是耶穌的生命？<sup>41</sup>

可見，宣信所關心的，是我們與基督聯合，肉體的醫治只是一種預先品嘗的恩典。換句話說，身體完全的得贖要在將來復活的時候才實現。但主耶穌因為愛我們的緣故，或祂因為教會事工的緣故，而預先讓我們得嘗醫治的神蹟。可是，得醫治並不表示身體不會朽壞，故神聖醫治是上帝有時間性，又有目的性的作為。

## 五、神聖醫治與醫治的事工

如果神聖醫治的中心不是基督，而是醫療，這樣，神聖醫治便可以獨立成為一種事工。醫治便成為一種恩賜，可以加以訓練，甚至掌握醫治的竅門，這樣，醫治雖說是從基督而來，卻可以凌駕於基督之上。我們可嘗試用宣信與葡萄園運動的溫約翰 (John Wimber) 及天主教靈恩派神父麥格納 (Francis MacNutt) 的觀點，比較神聖醫治與醫治事工的分別。

溫約翰信主前是搖滾樂師，六十年代信主後奉獻，讀神學和牧會，曾在富勒神學院開辦「神蹟奇事與教會增長」課程，倡言神蹟在現今世代仍然流行。他所著重的神聖醫治更廣受歡迎。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葡萄園基督徒團契在他牧養之下，由十數人增至六千多會友，分會遍布北美及世界各國，被稱為第三波靈恩運動。

麥格納是天主教神父，是第一批參與聖靈恩賜更新運動 (Charismatic Renewal) 的天主教領袖，他在禱告醫治方面有

---

<sup>41</sup> Simpson, "Paul and Divine Healing," 79.

很大影響力。他本人受正統神學訓練，分別在哈佛和亞奎那斯神學院獲神學士及博士學位。他的醫治事工遍及南北美。

溫約翰和麥格納一致認定耶穌是最好的醫治榜樣，並且深信疾病不是出於上帝，乃是出自魔鬼的攻擊，上帝的心意是叫人得醫治。<sup>42</sup>如果疾病的根源是因人類墮落，無選擇、無目的地臨到人類，上帝只會因人患病而起憐憫的心，絕不會用疾病加害於人。他們二人與宣信都一致認為，救贖是身體疾病得醫治的基礎。新約中應許凡信的人，罪必得赦免，但並沒有應許所有疾病都得醫治。溫約翰、麥格納及宣信都經歷過病不得醫治的情況。當然，他們三人經歷更多的是病得醫治的例子；他們都相信使人得醫治的不是作出醫治祈禱的人，而是基督。然而，宣信與溫約翰、麥格納二人對醫治的恩賜有不同的看法，以致宣道會雖然重視神聖醫治，卻沒有發展醫治事工，好像靈恩運動所發展的醫治事工一樣。

溫約翰早年懷疑禱告醫治，<sup>43</sup>但藉著為兒子、為朋友的病禱告而他們得到醫治的經驗，使他深信神聖醫治不單可能，且在今日仍然不斷發生。<sup>44</sup>其關鍵是他重新認識聖靈的大能，原來人應該向聖靈敞開，接受聖靈的恩賜。醫病是一種恩賜，所以人可以求它，可以操練它。人擁有醫病恩賜的大小不同，使人有不同的醫病能力。因此，醫治人的內在情感，與醫治一般病患（如炎症、心臟、發燒）及慢性疾病不同。<sup>45</sup>醫治的環境也很重要，例如病者周圍的人沒有信心，便會影響醫

<sup>42</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黃莉莉譯：《全能的醫治》(*Power Healing*)（台北：以琳書房，1989），頁19、45、47；麥格納著，章啟明譯：《醫治》(*Healing*)（台北：以琳書房，1985），頁34、156。

<sup>43</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35。

<sup>44</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10、12、39～50。

<sup>45</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200。

治的成效。<sup>46</sup> 醫治是人可以掌握的恩賜，這樣，人便可以如普通醫生，好好運用這恩賜（或技能）。溫約翰把醫治分成五個步驟：一、面談；二、診斷出結果；三、禱告的選擇；四、禱告的執行；五、禱告後的指引。<sup>47</sup> 雖然溫約翰一再強調「聖靈是那位醫生和醫治者，祂在醫治時不需要我們的專業知識。」<sup>48</sup> 但他仍然費心地詳列每一個步驟的重要性。特別有關第四步驟——禱告的執行，討論到按手禱告，按手的方式，禱告的內容等；至於禱告的對象，是聖靈，而不是基督。<sup>49</sup> 要有效的進行醫治，必須掌握醫治的恩賜，所以溫約翰發展了一套完整的醫治模式，包括注意良好的醫病環境，例如先建立周圍的人對醫治的信心；多練習使醫治手法純熟；又要使醫治生命化，即隨時隨地進行醫治等。凡此種種，醫治都可以發展成為一種獨立事工：由掌握、操練、實踐，到隨時隨地施行醫治，醫治已經成為靈恩運動的一個重要環節。

麥格納亦有十分相似的論點：他認為每一位基督徒或多或少都有醫治的恩賜，但並非所有人都能有效地醫治人；要點在於操練，好像講道的恩賜，常加操練便會講出一篇好道理。<sup>50</sup> 醫治的恩賜與人的靈命成正比，也與醫治的技巧有關。例如他提及稱為「浸透式禱告」，是一種很有效的醫治方式。他舉了一例：小麗莎兩歲半，患了腦瘤，影響所及，到她八歲半時，已經失去視力和語言能力，脊椎扭曲，肌肉收縮等。浸透式禱告就是當開始為她禱告時，如看見病情有進步，就要不斷輪流禱告，甚至不同的人共同為病者的病患禱告。例

<sup>46</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198、218。

<sup>47</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247。

<sup>48</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248。

<sup>49</sup> 溫約翰、施凱文著：《全能醫治》，頁264。

<sup>50</sup> 麥格納著，郭淑娟譯：《醫治的大能》(*The Power to Heal*)（台北：以琳書房，1986），頁64。

如長短腳，當連續禱告兩小時後，發現短的腳有反應，慢慢增長，就要繼續四小時輪替地禱告，甚至日復日地禱告，務求醫治的能力不斷流進病者患處，直至完全康復。要得醫治，切不可一禱告就終止。<sup>51</sup> 由於醫治的對象不同，所以禱告的方式也不同，麥格納指出它大致可以分為：一、悔改的禱告（個人的罪）；二、內在醫治的禱告（情緒問題）；三、身體醫治的禱告；四、趕鬼釋放的禱告。<sup>52</sup> 各人擁有的恩賜不同，所以要認清自己的限制，把不同病者轉介到不同恩賜的人那裡。

宣信也重視醫治的恩賜，但他認為信心是最大的恩賜，醫治失敗往往與人的屬靈知識或信心不足有關，<sup>53</sup> 所以他所真正重視的，不是一種技巧式的恩賜，而是對上帝的委身。宣信重視耶穌為醫治的主，而不是醫治的榜樣，所以整個醫治的中心不是如何得醫治，而是主如何醫治人。重點在主，不在醫治，他早年的經驗十分重視得醫治，但當他得醫治以後，他經歷到最重要不是身體的康復，而是得到主。<sup>54</sup> 他與上述二人的分別很大，所以他的神聖醫治並沒有發展出一套醫治的事工。相反地，在他的神聖醫治中，更確立基督在我們生命的地位，祂是我們醫治的主，祂不單醫治我們，乃是與我們聯合，讓我們不單得醫治，更是得到主自己。

## 六、結語

由於神聖醫治的中心是基督，所以醫治並沒有甚麼法力(magical)可言，加拿大宣道會的資深牧師薛理 (Richard

<sup>51</sup> 麥格納著：《醫治的大能》，頁19。

<sup>52</sup> 麥格納著：《醫治》，頁150。

<sup>53</sup> Simpson, *The Gospel of Healing*, 51.

<sup>54</sup> Simpson, *The Gospel of Healing*, 116-17.

Sipley) 強調，神聖醫治沒有魔術在內，神聖醫治就是上帝自己的醫治，<sup>55</sup> 這是一種個人與上帝的關係，神聖醫治不等於普通病人看醫生，只把病帶到醫生面前，求醫生醫治那病。神聖醫治是整個人來到上帝面前，是一種委身的行動。所以我們切不可隨便叫人尋求醫治，我們必須讓人先檢查自己與上帝的關係，「醫治的決定性是人裡頭與基督的關係」，<sup>56</sup> 而非只看病情。

求醫者必先自己主動求醫，先在上帝面前省察，有病的人如正在服藥，暫時不必停止，如得醫治後亦應由醫生決定是否繼續服藥。<sup>57</sup> 抹油是代表我們願意被醫治，油代表聖靈，當醫治者為病人禱告，求醫者必須把心靈敞開，讓聖靈自由動工。但重要的是，求醫者願意認罪、懇求、向上帝敞開心靈、無攔阻地到主面前，及讓基督內住；這一連串的求告，正是求醫者的基本態度。

醫治者必須與求醫者一樣有信心，把握耶穌的應許，肯定基督為醫治的主。宣道會的醫治與天主教的臨終抹油不同，因為油沒有赦罪效力，所以醫治不是為永生預備，也與一般靈恩派醫治事工不同，因為醫治的核心是與基督聯合，是一種成聖的功夫。我們相信神聖醫治，也相信基督是醫治的主，在教會施行醫治是讓人經歷基督的同在。神聖醫治與成聖不

<sup>55</sup> Richard Sipley, *Understanding Divine Healing* (Camp Hill: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90), 32.

<sup>56</sup> Sipley, *Understanding Divine Healing*, 32.

<sup>57</sup> 溫約翰與韋拿(Peter Wagner)都同意神聖醫治時不必立刻停止用藥，讓上帝醫好後由醫生吩咐才停止用藥，見韋拿：《醫治事工》(香港：亞洲歸主協會，1991），頁34，薛理也相信醫生亦可在神聖醫治中扮演角色，換句話說，接受神聖醫治同時，也可接受醫生的治療。參 *Understanding Divine Healing*，頁38。宣信相信有信心求醫的人，不需要醫藥，這與上述兩種看法並不矛盾，不需要醫藥不等於必須放棄醫藥，參 *The Gospel of Healing*，頁126～127。

可分割，醫治是成聖的果子，也是上帝為祂教會和事工所施的恩典。當然，最大的得恩者，是得醫治的信徒，因為得醫治的信徒不單在靈性上經歷一次復興，更得著能力更好地事奉主。